

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粉扑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9日，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粉扑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高鑫(验)字202311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粉扑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黄宅镇文创路 127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化妆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通过购置搅拌机、发泡机、磨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个粉扑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9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于浦江县经济商务局进行备案，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5-330726-07-02-68289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1 月，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了《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化妆刷及 500 万支彩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浦[2020]109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完成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26666152246D002X。

2022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粉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浦[2022] 23 号）。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26666152246D002X。企业已经编制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备案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万个粉扑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厂址未发生改变，仅楼层发生变化，由 7 楼闲置车间变更为 6 楼闲置车间，周边敏感点未发生较大变化。半自动磨边机减少 11 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切片研磨粉尘经自动磨边机、半自动磨边机和尾部磨边机自带的收集装置收

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在车间内封闭的房间内。

车间内通风良好，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搅拌机、发泡机、自动磨边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聚氨酯原料空桶，无破损空桶厂家回用，破损的废聚氨酯空桶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6.7-6.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33mg/L、化学需氧量169mg/L、氨氮10.7mg/L、总磷3.29mg/L、石油类0.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9.0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315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2.1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2.3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59dB(A)、56dB(A)、

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该项目中聚氨酯原料空桶，无破损空桶厂家回用，破损的废聚氨酯空桶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瑞狮塘村，距离为245m，故不检测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粉扑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布袋除尘装置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一般固废需合理综合利用；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

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	卢月飞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徐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刘前 赵国	



